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翊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翊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翊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1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1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2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04 號1、3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
05 附表編號2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6 ；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刑人
07 於113年11月11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
08 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09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
10 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
12 、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以及受刑人於
13 113年11月11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詢問時所表示之意見
14 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6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9 法官 簡婉倫
20 法官 黃小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鄭淑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